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聯絡人：陳龍彬

聯絡電話：(04)7222151轉0434

傳 真：(04)7283264-5

電子信箱：e63000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00083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放射性物質外釋事件因應處理措施及應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23日臺國(一)字第1000045339J號用箋辦理。

二、報載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輻射外釋事件有可能擴大之疑慮，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設置於全國各地之「即時輻射監測系統」監測結果顯示，目前並未測得異常數值，可見目前日本福島核電廠放射性物質外釋事件尚未對我國造成影響，惟請注意下列因應措施及應變注意事項，以維學校師生健康及生命安全。

(一) 落實校安通報：

1、教育部主要係依據原能會的評估及行動，決定是否啟動校安機制。

2、教育部將與原能會隨時密切連繫，透過原能會「即時輻射監測系統」掌握最新消息，並藉由教育部校安及災害通報處理中心，隨時視需要以簡訊傳給各校。



1000000816



(二) 宣導及注意事項：

1、停課措施：本府將依據原能會通知，本權責發布學校停課事宜。

2、防護作為：如果一旦發生日本福島輻射塵吹向我國，本府將啟動「緊急聯絡網」，立即通知各校（如：簡訊或傳真等），並請學校師生做好以下緊急防護措施。

(1) 停止所有戶外活動，儘量於教室內進行教學活動，關緊門窗，減少室外空氣流入室內。

(2) 要求學生隨身攜帶雨具(衣)及口罩，儘量避免直接接觸或吸入輻射塵，進而影響健康。

(3) 暴露在外的食物與飲水儘量不食用。

(4) 加強學生輻射護宣導。

(5) 學校應檢查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設備是否暢通，便於接聽或接收各方緊急通知。

(6) 學校應持續藉由電視、廣播或網路查詢，以瞭解最新狀況。

(7) 學校應密切注意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之環境輻射即時監測資訊(<http://www.trmc.aec.gov.tw/utf8/big5/>)。

(8) 若事故狀況持續惡化，須聽從各級政府之指示集結，進行疏散。

正本：二林高中、彰化藝術高中、成功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國教科)

2011-04-06
08:46:55
章